



家長同意書(未滿 18 歲的志工)

營隊期間規定：

- 一、於營隊活動期間，服務志工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，並於報到後遵守營隊規則，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，將停止該服務志工參加本營隊。
- 二、服務志工於本營隊活動期間，若違反規定且經工作人員勸導無效時，本營隊將會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（如發生各項天災），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- 四、營隊期間不得擅自離營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營，請於營隊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，事先告知該隊總召及師長，由營隊工作人員與家長連繫後，才可離營。
- 五、離營時填寫離營切結書，且在離營期間有任何問題發生，本營隊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六、建議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及貴重物品，如欲攜帶請自行小心保管。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(服務志工姓名)，於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參加《113 年度暑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》，本人與服務志工已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，於營隊期間服從營隊之管理與規範，若因不遵守營隊規則而造成之意外危險，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，並無任何疑慮，同意與本營隊一同輔導服務志工遵守。

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家長姓名： _____ 關係： _____ 家長手機： _____

家長簽章： _____ 服務志工簽章： _____

- 自行列印出紙本並交由家長及服務志工親筆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- 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